

152
15
14

Keiojūku Library



寄贈者

小田切滿壽之助氏

昭和六年四月八日



慶應義塾圖書館

律附

優恤鋪行

告示

應天府為目

擊差歎事特

陳吏弊民

瘼乞

賜祭血以清吏

民生

事抄蒙

鈔差總理

巡撫右金布

巡撫右金布

竹亭書

戶部為酌開納以濟邊儲事山西清吏司案呈案查先為仰遵

明旨敬陳裕國安民末議伏乞

皇上俯采莠言以濟時艱事該工科左給事中李廷

謨條議之欵暫開納該本部議得開欵事本

部有見行事例一十七欵皆空銜遙授民不

願納必須稍加議處科臣條議及此誠為補

救之術且議陳親民之職開閑散之街無碍

選法有資邊儲相應依擬查將節年開納事

例就中參酌或文官閑散武官加級等項移

咨吏禮兵三部會議妥當列欵上

請將本部十七欵內擇其遙授與閑散武成量加銀

數使樂輸納等因覆奉

聖旨依議行欵此欵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將節年開

納事例移咨吏禮兵三部查議去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卷之六' and '律附'.

驗

准戶部咨四

川清吏司案

呈抄蒙本部

案驗該本部

題山西清吏

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

出山西道監

察御史秦

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

遵施行等因

仰本府照依

部咨稱開納各例旋開旋止弊實多端近奉
題
准盡行停止惟禮部咨開青衣祭社并俊秀納監兵
部咨開武職世襲加級白衣遙授武職等例
各酌議開咨前來案呈到部看詳輸粟之例
原資邊餉不足萬非得已除加納加級等項
干碍選法既經寢格無容別議乃就禮兵二
部咨覆三款與本部見行一十七款例刪去
監生納免歷軍職問發立功納贖外其遙授
京職稍增二三官銜僧道陰醫雜流量減銀
數通行開納雖事例之途不廣所資邊餉無
免而不碍選法不開律實行亦無弊既經各
部議妥前來相應開例條件上

請恭候
命下本部將後開事例出給榜文諭眾通知在京者
不分寓居土著及依親探親俱准通政使司
連狀取具鄉官印結赴該司送納應行查者

咨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即

將後開各款

轉行各屬查

照着實遵行

該府仍不時

查訪如有仍

用舖行者就

便指實以憑

叅拿處治施

行等因到府

除舊行上元

等縣去後擬

合出示曉諭

行原籍官司查明回報仍刊刻書冊通行各

該巡撫轉行所屬司府州查照後開事例行

令親齋銀兩赴部上納不許留難及罰取承

價致阻告納其納監納官納吏等員役應於

所在司府州告納銀者查明即行收受按季

報部內應本部割付者呈請本部以憑類錄

各該司府州轉給應起送吏禮兵三部者各

起送赴部查對實收轉咨仍咨南京戶部俱

照例一體送納銀兩類總解京及咨都察院

轉行各該巡按御史督行司府州等官以文

書到日為始置立循環文簿二扇一存察院

一發司府州將各納過員役月日姓名銀兩

數目逐一挨寫按季赴巡按衙門倒換稽查

如有漏報當該官吏即以侵欺論罪俱每季
終各該司府州備造納過人役姓名銀數文
冊同收過銀兩選差的當人員給與公文赴
巡按衙門掛號比對相同晉解赴部每年終

為以示仰各行舖戶知悉
遵照欵開題
奉
欵依事理一體
遵照如屬各
衙門有仍用
舖行及出味
票私取貨物
虧損價值者
許即赴告或
查訪出定行
究治不恕
至示者

各該巡按將稽查過緣由拜上納過人役姓名銀兩數目造冊呈院咨部查考其各布政司并順應二府直隸府州照前各置循環文簿一體填寫與同錢糧循環文簿一齊赴本部倒換以憑互相查對如有隱漏那移拜索取紙價者聽本部及巡按御史叅究亦不許擅將事例銀兩借支別用致滋弊端伏乞
聖裁
萬曆十八年八月
太子少保本部尚書石
等具題
聖旨是這開納事例俱依擬行欵以今將事例條款刊刻書冊一體欵遵施行
計開
一府州縣衛儒學生員情願納銀入監者廩膳生一百五十兩增廣生二百三十兩附學生三百二十兩廩膳停廩與增附候廩者二百兩廩膳降增二百二十兩附學候增三百兩廩增降附比照

計開
一革舖行竊
見百姓田業
不足資之質
易殫力經營
圖錙銖之利
以為生計非
為供官府乃
今海內凡有
商賈之地動
護行戶之名
甚且併細民
委巷布帛菽
粟之常蕪酒

附學候增三百兩附學降青衣發社三百五十兩寄名在學三百八十兩邊方優等生比照腹裡廩膳生次等生比照腹裡增廣生依限上納堪以作養者納銀四百兩以上俱要原籍起送若遊食依親探親在京者亦准照例上納取卿官印結暫咨禮部送監讀書一面行原籍官司查勘無碍方准實歷其兩京見任官員子弟隨任讀書未得入學願納銀入監者許告取卿官印結准以附學名目納銀三百八十兩加係廩增附生員各照原納銀數內各減二十兩內候增候廩生員已經提學衙門停止者仍照原增附例良數上納
一凡監生選期未及預授兩京相應戩衙先給與劄付暫令冠帶聽候揆咨選用鴻臚寺序班三百兩俱具告本部行吏部查明納銀完日咨回吏部照依年分挨次十年以上者留部聽選在選相兼以三分為率量拾一分不及十年者候

魚鹽之賤無不繫名于官應直當月大小衙門日常供應類取給馬貨則盈取價止給半不才官吏且借上司取用之名以濟漁獵之計上之所用者一而下之所取者二三矣官之所

十年滿日起送照例搭選內年同者以納銀先後為序其見在點選監生及歲貢監生應滿上京偶遇丁憂告願先納銀兩服闋候選者聽一歲貢授例監生應滿守選未及願送授我衙者光祿寺鴻臚寺署丞各八十兩光祿寺監事四十五兩西鴻臚寺序班四十兩兵馬副指揮六十兩在外都司布政司經歷都事各三十兩州判官二十兩縣丞十五兩歷事未滿考動上選情願送授前項職銜者比歷滿守選納銀之上各加銀二十兩歲貢生員到部考試後應入監及就教者願納銀送授前項職銜比歷滿守選生各加三十兩在學生員情願納銀送授前項職銜者比歷滿守選監生廩膳各加五十兩增廣各加七十兩附學各加七十兩如各該監生大選之後不願赴任納銀升改品級致仕者縣主簿升印政司照磨縣丞升布政司都事吏目升

取者一而吏需皂快所索者又二三矣甚且守候歲月反遭鞭朴物價不得反費打點富商以致坐困小民遂致失業今天下利弊多端惟此弊牢不可破為害最大奉明旨嚴禁終無

府知事州判官升都司經歷州同知升府通判各納銀三十兩願改京官者願選正七品從七品正八品改光祿寺鴻臚寺署丞各納銀四十兩從八品正九品改光祿寺監事鴻臚序班各納銀三十兩如願納署丞者納銀五十兩完日咨送吏部遙授空銜照例銓註印給劄付回籍與致仕官體貌相同
一仕宦軍民子弟身家無過未得入學願授禮部衣巾儒士者納銀二十兩原授冠帶者再加一十兩在京許告赴本部上納完日給劄榮身在外納者各該司府給帖准其衣巾并冠帶其銀兩按季解部年終造冊報部查考有司以禮相待
一在學生員願授儒官名色者廩膳納銀十兩增廣十五兩附學二十兩青衣三十兩癸社四十兩如遇來京探親許具告本部納銀完日給劄冠帶免本身襍差有司以禮相待不許違例差

以挽頽風也
合照通行各
省直撫按嚴
行部司道府
州縣衙門各
立禁牌門外
今後一應大
小衙門公務
取用貨物俱
令當該員役
賈發官銀赴
市公平收買
並不許出票
坐名以滋需

委在外上納者各該司府州先給帖冠帶銀兩
按季解部年終造冊連庫收繳送本部查對
白印給劄付徑發原納官司照名給授
一兩京鑄印局儒士食糧未及一年者納銀一百
二十兩一年以上者納銀一百兩二年以上者
納銀八十兩考中候糧者納銀一百五十兩完
日但免考咨送吏部冠帶其食糧者就其聽選
候糧者仍回局辦事半年滿日起送吏部各照
本等資格選用原納在局習學日久累試無進
者許納銀二百兩完日咨送冠帶回局肄業定
以二年滿日資送吏部准照本等資格選用此
外有在部聽選儒士愿加鴻臚寺序班者納銀
四百兩完日咨送吏部查選
一各館通事辦事半年者納銀一百六十兩二年
者一百四十兩一年半者一百二十兩二二年者
一百兩二二年半者八十兩三年者六十兩完日
咨送吏部冠帶照舊辦事三年滿日考稱方壽

勤及指稱官
價守候短少
其一應鋪行
簿籍牌面盡
行消毀如有
仍蹈前弊不
行實革者有
司聽撫按糾
劾上司聽部
院科道察究
庶官司有廉
愛之風聞
免貽累之苦
所裨於治道

食糧其食糧通事原來納銀冠帶如半年者納
銀五十五兩一年者五十五兩二年半者四十五
兩二年者四十兩二年半者三十五兩咨行吏
部冠帶禮部照舊考試食糧三年未經冠帶考
試一次一次未稱發館肄業者納銀三十兩亦
用冠帶肄業如應考三次不稱及三年類考屋
三等每年季考三次居三等者例該為民納銀
五十兩兩河以通事衣巾終身納銀八十兩兩河以
通事冠帶終身各免雜泛差役
一民間俊秀子弟身家無過情愿納銀恭充知印
承差者布政司知印一百兩都司知印布按二
司承差八十兩都司承差七十兩納銀完日免
其考選各該衙門候缺俟參偶遇丁憂告慮
先納銀兩服闋赴役者聽其南北直隸府及宣
大遼東各道除都司承差照舊外南北直隸各
府以四名實應該府收管每名一百三十兩其
餘俱屬缺不限定人數每名八十兩兩河缺扶

一者非淺訛
 前件看淨御
 吏秦題稱
 各官濫尅鋪
 行責令平買
 不許票取短
 價仍將簿籍
 牌面盡毀乞
 特
 旨嚴禁一節為
 照鋪行之設
 原非
 祖宗舊制通年
 奉

一 叅有分守叅政叅議處作布政司承差名色有
 分巡兵備副使僉事處作按察司承差名色各
 隨守巡兵備帶街地方列為某處承差送督撫
 巡按衙門及兵備守巡等道聽差供役俱要起
 送赴部上納完日給文各回原認納衙門查照
 收役
 一 民間子弟身家無過有願納銀充吏者布按二
 司吏典六十兩都司并各府留守鹽運司行太
 僕寺苑馬寺吏典四十兩各司府首領并州縣
 吏典二十兩衙門倉庫驛遞等衙門吏典一十
 五兩納銀完日免其考選各准候缺換崇若偶
 遇丁憂告願先納銀兩服闋赴役者聽
 一 在外聽缺農民及一考二考三考未滿吏典願
 納冠帶不出仕者候缺農民四十兩一考內一
 十兩二考內二十兩三考內三十兩給與冠帶
 淨與吏員雜職出身一體止免本身差役納銀
 完日印給劄付執照前項吏員既納違授之後

旨裁革不啻三
 令五申矣乃
 不才有司尚
 未遵守名雖
 禁革實用當
 行或藉上官
 之取而一科
 三四或因公
 私之用而價
 止半給或以
 土像為名而
 百般勤若甚
 至守候經年
 反遭箠楚自

不許改納見任
 各該吏員省祭回籍守選八年以上願違授職
 街不出仕者准照品遙授如願授各府經歷原
 係正八品出身者納銀三十兩從八品出身
 者四兩正九品出身者四兩從九品出身
 雜職出身者五兩願授布政司照磨原係從
 八品出身者納銀三十兩正九品出身者三十
 五兩從九品出身者納銀十五兩願授各州
 吏目原係正九品出身者納銀十五兩從九品
 昇雜職出身者納銀二十兩願授各典史原係
 從九品昇雜職出身者納銀十兩願授京官
 從九品昇雜職出身者納銀十兩願授京官
 職銜者如願授光祿寺監事工部營繕所副
 原係正八品出身者四十兩從八品出身者五
 十兩願授上林苑監錄事營繕所承原係正
 九品出身者四十兩從九品出身者五十兩雜
 職出身者六十兩若正從九品雜職出身願納
 光祿寺監事營繕所副者納銀八十兩省祭

項資本復費
打點以高賈
資生之物竟
充官府會歛
之術御史秦
目擊時弊建
言及此相應
依擬申飭嚴
行禁革合咨
各省直巡撫
及咨到都察
院轉行各巡
按御史通行
各大小衙門

一應舖行不
許直月當行
上司不得濫
取有司不得
私用如有祭
祀宴享等費
禮不可缺務
執官銀照時
價平買不許
因而濫取以
傷資本弄先
取致後短價
仍將行戶簿
籍牌票盡行

五年於所納品官之外各加銀二十兩三考已
滿省祭未回於品官之外各加銀三十兩遙授
之後榮以服色咨送吏部給劄回籍所在官司
以禮相待

一仕宦軍民子弟有愿納王府官職名冠帶兼
身良醫典膳典寶奉祀正約銀五十兩典儀正
典樂引禮舍人三十兩冠帶書辦二十五兩各
免本身差役此外納銀二十兩授以義民冠帶
俱許告赴本部納銀完日給劄冠帶其在外上
納者各該司府州收銀按季解部隨造冊連庫
收繳送本部查對明白印給劄付徑發原納官
司照名給授

一各處陰陽醫學官許見在陰陽生醫生及仕宦
軍民子弟能通術業者納銀除授係見缺者陰
陽正術醫學正科六十五兩陰陽典術醫學典
科六十兩陰陽訓術醫學訓科五十五兩係候
缺者各減銀十兩原籍給文起送者納銀完日

就令冠帶咨部入選具狀告納者准取鄉官印
結送納仍行原籍官司查明咨送入選

一各處僧道官許僧人道士給有度牒者情愿納

銀候缺者僧綱司都綱道紀司都紀五十兩副

都綱副都紀四十兩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

三十五兩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三十兩係

見缺者每加銀十兩許該縣查明起送赴司府

庫納銀完日候缺者給劄守候如見缺聽巡按

御史查給有度牒年深僧道內考選起送赴部

入選如愿納銀送授或術不出仕者僧錄司善

世道錄司正一三十五兩闡教演法二十五兩

講經至靈二十兩覺素玄素十五兩在外都經

道紀十五兩僧正道正僧會道會各一十兩其

僧行道童請給度牒三兩咨送禮部方准給劄

給度

一兩京太醫院見在食糧醫士累考下等未經冠

帶者納銀二十兩原係醫籍子弟雖經報冊未

帶者

帶者

毀壞以絕其
端如上官擅
取舖行聽部
院科道參究
有司擅取舖
行聽撫按衙
門參
奏仍於各衙
門外置立板
榜通示知悉
有故違者以
違制重論然
欲禁下司當
自撫按之不

經補役納銀三十兩其不係醫籍民間子弟能
通醫業者納銀六十兩完日咨送禮部填給劄
付准令冠帶候禮部題請開例之日通行收
考如果術業精通一體外用其止愿冠帶醫士
榮身者納銀三十兩本部給劄回籍所在官司
照例優免本身一丁
一太醫院內有名醫生愿逸授本院吏目空衙
者納銀三十兩民間子弟納銀六十兩完日咨
送吏部照例印給劄付回籍嗣住有司以禮相
待仍免本身雜役
一在京七十二衛所并在外各都司所屬衛所千戶
戶等官原係世職納銀加級者如實授百戶納
副千戶所鎮撫納銀俱五十兩如納正千
戶一百兩兩納指揮僉事二百兩兩納指揮同知二
百五十兩兩納指揮使三百兩兩納指揮同知二
百五十兩兩實授副千戶及衛鎮撫納銀止千戶五十
兩兩納指揮僉事一百五十兩兩納指揮同知一百

取貨物始欲
清郡國當自
京師之不用
舖行始端本
澄源固自有
在治貴力行
徒飭無益也
伏乞

聖裁

萬曆十八年玖
月十九日給

八十兩兩納指揮使二百五十兩兩實授正千戶納
指揮僉事一百兩兩納指揮同知一百五十兩兩
指揮二百兩兩試署者每級加銀五十兩兩實授指
揮僉事納指揮同知一百兩兩納指揮使一百五十
十兩兩指揮同知納指揮使五十兩兩試署者每級
加銀五十兩兩俱令該司府起送赴部行兵部查
明送納如有探親拜公務來京者許具狀通告
納行兵部查其職級明白方准上納完日原籍
給文者務咨兵部填給文劄通狀告納者仍行
原籍查明方准咨送兵部給劄俱於原籍兩帶
衙照原職支俸各邊方軍職愿納者各照銀數
依地方時價輸粟脚價查照地里遠近聽巡撫
酌處其有賢能者聽巡按酌量推用
一各處軍民人等身家無過有愿納軍職帶衙服
色者如百戶兩鎮撫俱納銀一百二十兩兩副千
戶衛鎮撫俱一百六十兩兩正千戶二百二十兩
指揮僉事三百八十兩兩各於所在官司告報納

銀完日請司府民行給割每季終造冊送部查
 考兩京投納者於原籍給文赴部徑自送納其
 有依親探親來京者具通狀告納許取同鄉官
 印結亦唯上納俱於本部領劄冠帶其曾授
 別例如納授王府典膳引禮陰醫家民等官
 并知印吏承愿納前項軍賊者俱照原納銀兩
 准令作數加納各邊方願納者各照銀數依該
 地方時價輸粟脚價查照地里遠近聽巡撫酌
 處有司以禮相待免其本身雜差不許管軍官
 事

附真犯雜犯死罪

真犯死罪决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謀殺祖父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相父母父母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
 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妻
 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及妻妾謀殺故夫祖父父母已殺
 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採生拆割人○奴婢
 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妻妾故殺夫者○
 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弟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祖父母
 者○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父母及母殺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謀反大逆祖父母子孫兄弟及同居之
 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廢疾○謀反大逆知情故縱藏隱者○謀叛但共謀

折獄指南
者不分首從○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盜
制書及起馬御室
聖旨起紅符驗者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
從○強盜屬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
而不行○謀殺人命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部民謀殺
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已行者○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已行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妻妾謀殺故
夫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已行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
從者○採生剖人為從者○殺受業師死者○奴婢毆家長死者○弟妹
盡毒殺及教令者○造魘魅符書呪詛殺終人者○部民毆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員死者○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弟妹
妾毆夫死者○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弟妹

毆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外孫毆外祖父母者○妻妾毆夫之
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及
者○姦小功以上親強者○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
從父母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祖母姑在室從祖伯
叔母姊妹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妻及與和者○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
未行知縣軍士謀殺本官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姦從祖
伯叔母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祖母姑在室從祖伯
叔母姊妹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妻及與和者○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女者
夫至篤疾者○早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及弟
姦一父母者○姦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及之祖父母
從父母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私擅選用者○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

封之人○姦邪進諛言左使殺人者○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

邊人心者○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刑部及大小

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所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諸衙

門官吏與鄉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貪綠作弊符

同奏啓者○諸衙門官吏及上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舡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紫間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及逆賊徒机密大事漏泄於敵

人者○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增減官文書因而

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泄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取私

盜拒捕者○儀禮司將應朝覲官員人等番雜不即引見者百

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開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在京被極刑家屬

井經斷人膝臙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

該官司聽屬及受財容令充當者○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

面偽造者○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

者○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開因而失誤軍机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開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暗缺及承調遣不依期集應告報軍期違限因

而失誤軍機者○軍暗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邊將不

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與賊暗境望高巡哨之

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官軍暗陣先退及圍困敵城

而逃者○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於已附地面擄

掠者不分首從○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收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境內姦細走透消息

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听事情接引起謀之人○將人口

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實封公文申途越載取
 回者○出使馳驛遠限因而失誤軍機者○調遣軍馬及報軍
 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軍機者○竊盜書妖言及傳用惑
 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
 衆者○因盜而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竊盜拒捕及殺傷人
 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打奪因而
 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白晝搶奪傷人者○畧誘畧賣良
 人因而殺入者○毀棄總麻以上尊長墳墓開棺掘屍者○若棄屍
 責墳地者○毀棄總麻以上尊長墳墓者○謀殺子孫殺棄祖父母
 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殺棄家長死屍者○謀殺人遺棄者○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或用
 毒藥殺人者○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故用蛇蝎毒
 盡咬傷人因而致死○庸醫故遺論者依此○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
 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因姦而威逼人致死○皇
 家但免以上親而殺死者○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吏卒毆六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
 官首領官死者○首領官及為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官司
 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奴婢毆良人死者○官
 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父母傷者○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毋死者○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
 兄弟尊屬死者○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毆繼父至
 死者○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陷城池
 及劫掠人民者○詐偽
 制書及增減者○詐傳
 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監引者○偽造室
 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在外躰訪事務扇惑人民者○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
 事務扇惑人民者○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男婦誣執親
 父姊妹強者○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男婦誣執親
 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
 者○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而盜取財物者○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而盜取財物者○犯罪拒捕
 殺人者○罪囚反獄在逃者○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死囚

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机錢糧者○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稅糧遺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師巫假降邪神○一應左道亂正之術

御膳所及御在所○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束刃入宮殿門內者○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在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至夜持杖入殿門者○內使私將兵器入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瓦石者○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許帶朝衣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逃者○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軍人在逃三犯○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拆傷以上者○越度

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机錢糧者○私竊放囚人逃因而傷人

而傷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竊盜三犯○拘摸罪同○軍人為盜三犯○略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發塚開棺擲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及母及妻妾人於家長墳墓內薰狐狸燒屍者○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下手者○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死者○或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皇家祖免以上親而毆致篤疾者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部五品以上長官拆傷者○若毆六品

以下之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至死者○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毆總麻小功大功親僮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夫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
○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
○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妻毆甲屬至死者○
○之兄弟子者○奴婢罵家長者○技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至死者○奴婢罵家長者○技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告人因而致死○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
○印信及空紙用印者○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強姦者○姦從
○祖相姑出嫁從祖姑者○姦親屬妾強者○奴及雇工人姦家
○長之期親若妻者○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犯罪拒捕毆人至拆傷以上者○官吏懷挾私讎
○故禁平人因而至死者○獄中凌虐罪囚毆衣糧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及他物與囚囚反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支割餘剩之物勝腕一捏將出外者○類訴寃枉借用印
信封皮入廨借者及借與者○盜
內府財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
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諫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在京
守禦官軍運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常人盜
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
物論者依此○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棺柳見屍者○官吏
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餘無祿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枉法
論者依此

附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贓

答二十

三十

四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一十貫

二十貫

杖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三十貫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五十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二十貫
七十貫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五貫

一貫至二
貫五百文

一十貫

徒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一百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十六杖	
一十五貫	一十二貫 五百文	一十貫	七貫五 百文	五貫
三十五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一十五貫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四十貫
四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八十貫

流

雜死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絞
一百一十杖	一百一十杖	一百一十杖	一百一十杖	
一十七貫 五百文	二十貫	二十二貫 五百文	二十五貫	八十貫
四十貫	三十五貫	五十貫	五十五貫	斬
九十貫	一百貫	一百一十貫	一百二十貫	四十貫
五百貫				

附在京納贖諸例圖

三十	二十	管十		
二箇月	一箇半	一箇月	做工米	
米石五斗二千四百	米一石二千八百	米伍斗二千二百七十箇	灰	
穀石五斗	穀石五斗	穀斗肆斤	輓	
斤	斤	斤	碎輓	
箇	箇	斤	水	
斤	斤	斤	礮	
斤	斤	斤	石	
斤	斤	斤	老疾	
俱一文			折錢	

八十	七十	禁十	五十	四十
五箇月	月	四箇半	二箇月	一箇半
米八石五千四百	米七石四千合	米六石四千二百	米石肆三千六百	米二石三千斤
穀十二石斤	穀九石斤	穀九石斤	穀五石	穀五石
五箇	箇	五箇	箇	五箇
六百斤	二百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俱三文	

九 十	月	五箇半	米九石六千斤	三百五十	萬四千	二千	六千斤	
一 百	六箇月	米十石六千六百	三百八十五	一萬五千	千二百	六千	俱三	文
徒 年	照徒	米十石六千六百	六百箇	二萬四千	千七百	萬二千	六文	
一 年 半	年限	穀十石五斤	箇	四百斤	十斤	六斤		
二 年		米二千石一萬九千	九百箇	二萬六千	二千六百	萬九千		
		穀三十石	斤	斤	斤	斤		
		米二千石二萬四千	二千二百	四萬九千	三千五百	二萬四千	九文	
		穀三十石	斤	斤	斤	斤		
		米二千石二萬五千	二千五百	六萬九千	四千三百	三萬九千		
		穀四十石	箇	斤	斤	斤		

二 年 半	米三千石	二萬斤	二千五百	六萬斤	四千三百	三萬斤		
三 年	米三千石	三萬五千	一千八百	七萬二千	五千二百	三萬九千	十二文	
流 罪	米四千石	四萬二千	二千二百	八萬四千	五千六百	四萬二千		
雜 犯 死 罪	米五千石	五萬五千	三千三百	十一萬九千	九千	六萬四千		
	穀五十石	二百斤	箇	八千斤		二百斤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 照例 納工價

舊例

折銀庫

照儀從
事例

今定

折穀倉

每做上月
折銀五錢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

贖鈔
贖銅
典

老幼廢疾 軍賊妻
及婦人折杖餘 例應酌決
罪及不應贖身人有力者
該贖鈔者
即上件人犯

刑部得都御史將鈔貫在京常用
史陳洪謨奏折銀三釐銀鈔故見
與例鈔應別比納米又重行兼收

刑部覆都御史
史步廷奏
每貫只折銀一
分三厘五毫
閣錄字食同行折銀見上

錢六百文折鈔百五十貫 錢三十五文

雜犯再犯

銀七厘五毫 折銀一錢 鈔二百貫

答杖以訖
照前發遣

錢貫三百文 鈔三百貫折 錢七十五文

折銀分五厘 折銀二錢 二百五十貫

錢貫二百文 鈔四百五十貫 錢百五十文

折銀分三厘 折銀三十文 鈔三百貫

錢貫一百文 鈔二百貫折 錢一百四十文

折銀三分 折銀四錢 鈔二百貫

錢貫折銀三 鈔七百五十貫 錢三百七十文 每管干贖

分七厘五毫 折銀五錢 鈔三百七十貫 銅半斤

管干

米五斗 穀一石

三錢

米一石 穀二石

四錢五分

米一石半 穀三石

六錢

米二石 穀四石

七錢五分

米二石半 穀五石

九錢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一

假如告人答一十內止五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下之罪未決收
贖六貫文

十二

假如告人答二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一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二百文

十三

假如告人答二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二百文

十四

假如告人答四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者
收贖一貫八百文

十五

假如告人答五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八百文

十六

假如告人答六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收贖
二貫四百文

十七

假如告人答七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
贖二貫四百文

十八

假如告人答八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十九

假如告人答九十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百一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并錄首

例

以

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
絞並全科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里千二流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一年准徒假	剝文百六五假	實收徒里假
十未徒四如	杖已一十百如	外贖一折如
剝決三年告	四決十徒里告	全鈔年杖告
二折年內人	十准止一折人	抵六折一人
十杖實止杖	徒徒杖年杖未	剝貫杖百未
收一已杖一	三四年一折一決	杖已六二決
贖百與一百	年除餘六三	四決十杖
一四全百流	實收十十百	十准實內一
貫十抵流三	外贖實內流	三杖杖流
二除刺二千	全六利止二	年年一六二
百一徒千里	抵百一杖千	除百十千
文百一里准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年一	徒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十六杖	杖
百一徒杖假	共徒剝止假	收之杖假	剝七年止假	十徒答假	假
餘百三八如	杖一杖杖如	贖罪八如	杖十半杖如	并一五如	如
二并年十告	一年三六告	四未十告	六并之八告	杖年十告	告
十杖之實人	百半十十人	貫決實人	十杖罪十人	共之實人	人
收共罪已杖	收折徒徒杖	八者已杖	收一未實杖	七罪已杖	杖
贖一未決一贖	杖一一年十	百徒決八	贖百與已七	十未與六	十
一百與全百	六七年半	文二全十	三四年徒	收與全十	杖
貫二徒抵徒	貫十半實徒	年抵徒	貫十一全徒	贖徒抵徒	徒
二十三刺三	片之已二	折刺二	六除年抵一	四貫一年刺一	年
百止年杖年	杖罪與年	杖徒年	百杖半剩年	一折杖年	內
文杖折二內	三未全半	八一內	文八折徒半	百杖六內	止
一杖丁止	十次抵內	十年止	十杖一內	文六十止	
文文計除	四十七百除	十百除	十文計除	每十文除	除
六未杖外	絲月文計	文杖外	文月未杖外	月計文未杖外	杖外
分後徒該	月贖三未	文徒該	月贖後徒該	月贖後徒該	徒該
七每日該	贖五分每	五每	贖鈔六日贖	贖鈔六日贖	日
厘每贖一	百三厘四	十贖	六百文	百文	贖
每月十八	文	文	文	文	文
五百六	文	文	文	文	文

分 八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

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之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義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字	分	義	義
其	又	明	義
其音變於去意謂以命人者罪於去妻語難	其於十惡不用此字之義	又音率無數於語收於此身罪之類又惡禁	其音變於去意謂以命人者罪於去妻語難

一平本國其為若此其矣其變如海向也

女
日先大眼

百目

一平本國其為若此其矣其變如海向也

其以親查果否一平其果一平耶解

一平本國其為若此其矣其變如海向也

一按人周祥為查詞求銷事于本籍用筆記

批柳縣查果一事如是一事唯銷懲

一按...

四月... 十一... 十六...

此...

一手...

...

出長二十國

女十六貫在

貴州米一課重

貴州銀一六三

貴州銀一六四

六四貫銀一六

十貫出燕隨一

隨處一千文八

稅一兩八十貫

金二兩四百貫

金雞離離耕在

檢文拜出

亦...

誠計年編諸出郊責矣... 此...

○...

亦如之類

欽定時估例

金銀銅錫珠玉例

金一兩四有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

十貫生熟銅一

斤四貫鐵一斤

一貫錫一斤四

貫黑鉛一斤三

貫珍珠一顆重

一分十六貫玉

一片長二寸闊

○為政規模節要論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之要蓋律以明經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經以通律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嗟夫九觀政事務在評論律條有限事變無窮准者與真犯有間以者與真犯相同監臨勢要借貸為唯虛出珠鈔同於監臨各者彼此同科皆者不分首從借者與者各得其罪監守自盜職役同情其者變於先意即者意盡而復明事筮在逃即同獄成其犯十惡不在奏請及者事情連後若者文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後以棄迷人圖財罪同律設大法理推人情事無冤抑律已可平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案施行爭訟詰告取責定刑機密重情先拿後行力

不加衆暗行奏

聞婚姻田土研審媒鄰人命詳於駁圖竊盜分於疎

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減本罪減輕二死三流同於

一減妾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

便決刑同謀毆人下手為重共謀殺人造意首論

互相毆打驗傷輕重下手理直減罪二等殺死軍

人處死家下抵數充軍抵數軍人身死被殺之家

甸丁雇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充軍雇人代替守

禦其罪減二科懲問賍須要追究賍証檢屍要見

致死根因問姦審問買姦之物強姦詢其來歷之

分先姦後婚罪有買休之故縱容抑勒斷離歸宗

之親男女妾肩見依原定原定即妾肩之人有事

以財請求難同事後受財貪賍賣放須要過錢之

人監臨相盜須要盤點見數無故脫放即有枉法

相因詐欺詢其情由威逼量其重輕叔兄毆死弟

一尺五分八

十貫翠一箇十

貫寶石一粒重

一分八貫

羅緞布絹絲綿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

十貫紵絲一斤

二百五十貫羅

二疋一百六十

貫錦一尺八貫

改機一疋一百

六十貫高麗布

一疋三十貫大

青三梭布一疋
五十五貫大白
三梭布一疋四
十貫中細白綿
布一疋二十貫
粗綿布一疋一
十貫粗苧布一
疋一十二貫細
苧布一疋二十
四貫綿細一疋
五十貫粗褐一
疋四十貫大綿
布一疋二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姪罪止論於流刑姪不識叔相毆律科止論凡人
監守盜財未獲合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財逃走止
笞五十拒捕加罪二等合得七十之懲發塚見屍
者絞前子盜毋不應毆師加凡二等仍照條例加
刑釋道之師同於伯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
放火燒主房屋合依比罵家長律論畜肉灌水貨
賣比塩挿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榜文
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詐稱平淺死傷亦
以聞殺傷論監守押解盤點又盜原收例比常人
雇役代人看守若有侵欺即同監臨父有義絕於
母子官得與同封母有失節於父子當服於期親
庶子官封先封嫡母嫡母亡故生母同封生母未
曾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出將入相一體封候
謚公武職不次擢用蓋因建立事功女子適人從
夫家之義繼母改嫁別本族之親姑夫姨夫無服

葛布一疋二十
貫大縮一疋五
十貫小縮一疋
二十貫毳段一
疋五十貫細絨
褐一疋二百四
十貫氈毯一段
五十貫絲綿每
斤一十四貫淨
綿花一斤三貫
麻一斤五百文
巾帽衣帳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
貫胡帽一頂八

舅妻無服有親異姓不許收養立嫡須當同宗表
節年過五十三夫亡難旌無子當重娶妾無後
為大匪輕尊卑為婚離異以妻為妾改正因其奸
盜致死不分下手不下一體償命雇人醫療無制
畜之法被殺傷勿論殺死三人凌遲處死止流妻
子造畜殺人該斬全家流刑為人後代所養父母
斬衰過房與人所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親為
子詰告不在干名期親殺傷斬衰為子私和理當
容隱嫁姻田土許於攔當人命詐偽不許私平詳
首唯告論於可否休妻成親因為不應強盜竊盜
並唯出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妹不
許婚配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夷狄之人不許
本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為婚罷閑官吏于
預官司追銀給主書寫過名結邀人心處死同於佐
使殺人強橫勢要就便處治土豪群黨申上奏

貫棕草帽一頂
 八貫儒吏等巾
 每頂八貫貯絲
 羅帽每頂六貫
 氈帽一頂四貫
 氈衫一領四十
 貫鹿皮靴一雙
 二十六貫銅鍋
 一口二十貫鐵
 鋤一把二貫鐵
 鋤一把二貫鐵
 犁一把二貫大
 車輛三百貫馬
 鞍一付六十貫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惡押解赴京法司許奪職官亦
 當論職卑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一人
 犯罪從逆首贓不盡至死減等逆婦被尊改嫁得
 免絞罪之刑貪贓枉法遇赦免死亦當除名私鹽
 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究輾轉之人驗
 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謀二人以上一人
 持刃即同二人犯罪律無該載可以比附定刑若
 有明條不許繁引律該同罪至死減等條該罪同
 彼此皆刑間奏分於寬緩奏
 聞嚴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縣貫籍尉尉軍丁徒
 流俱得贖刑婦人犯罪分於夫男男夫夫男二人
 之號男夫一人之號寺院違犯分於僧尼僧尼僧
 尼二人之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漏使重於私用
 之罪軍民私藏輕於私賣之刑迎神賽會里長知而
 不首各答四十通乎假察邪神放火殺傷他人畜

小車一輛二十
 四貫女轎一頂
 八十貫碾磨一
 副三十貫鼓一
 面五貫舡一隻
 計科一石五百
 貫秤一把五百
 文鐵索一條一
 貫弓一張八貫
 鎖頭一把五百
 貫箭十枝一貫
 大刀一把五貫
 鎗一根四貫琴
 張八貫魚

產各笞四十在乎殺傷之分縱放牲畜衝突僕使
 罪坐守禁在乎不謹守邊將帥使軍外境擄掠財
 物罷職充軍誣告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加誣
 三等過枉一貫無祿減一該笞五十之刑過枉一
 貫有祿減等合杖六十之懲今告涉虛或笞五而
 杖六該二千之程以此之故併入笞杖通論誣告
 死罪未決加役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竄
 徒就彼三年之辛所告教事輕實重虛故無加役
 之情定罪要識指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六
 部六部與府咨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州申府
 循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關豈可蠟等布政制
 付各府各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各府與之
 牒呈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部咨呈知縣關出本
 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關出典史呈文本縣故牒
 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會名不盡牒呈盡字會

又一把一貫禾
 又一把一貫大
 磬一口二十貫
 鏡鉸一副四貫
 柴草一大車一
 十五貫木柴一
 百斤八貫炭每
 一十斤一貫煤
 一石八貫灰十
 斤一貫磚一百
 箇一十六貫瓦
 一百片一十貫
 綠一根四貫市
 竹一根二貫壹

名咨呈金書不盡執結翻畫僉名立案書判各有
 相因為政之事當受操存凡各相犯一一現論先
 取年甲審實供詞未歷分明証證明白取招不必
 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証亦當詢其根因強口能
 詞必須察言觀色潑皮奸詐須要智策取問如果
 皂白難辨晝夜暗行察情取責招伏令其盡字事
 無異擬於五刑答杖之決論於大頭小頭決婦之
 罪卑衣奸婦去衣受刑徒流死罪取其復辨強盜
 十惡不待時而決刑其餘真犯秋後處決雜犯死罪
 照例施行嗚呼設官以敷教化置學以明人倫愚
 生淺學大略敷陳

○刑名啓蒙集要

此問因串招先將罪重者一人作招頭通將各人
 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官院
 者稱在逃定罪罪全憑招限最要明白如竊盜則云

一領一貫木
 一根圍一尺長
 一丈六貫筆竹
 一根五百文麻
 一箱穀草一大車
 四貫白蠟一斤
 一十貫黃蠟一
 斤二貫香油一
 斤一貫酒醋每
 一瓶一貫鹽每
 十斤二貫五百
 文蜂蜜沙糖法
 一斤一貫真粉
 一斤五百文蘇

與其窺見某人家有某物不合輒起盜心與某人
 謀說某亦不合所從於某日某時分潛到某人門
 首探听本家人犬睡熟則開牆壁進入房內偷出
 某物分用如強盜則云訪得某人家家多有財物不
 合糾同某人某人各不合依允各拿鎗棍錢更時
 分前到某人家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點起草火
 喝說不要動身但動殺了嚇得本家人口驚散劫
 去某物分用如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鬧毆打
 不過不合發恨用某物故向某人某處打訖一下
 當時氣絕身死如誤殺則云某與某人各不合用
 某物開打誤將某人某處打訖一下骨破因傷身
 死若謀殺則云某不合同某人謀說某人時常欺
 害我每不得安生莫若無人處將他結果了危得
 為禍某等各不合依允在某處某時同某人各拿某物
 訪得某人獨身在于某處某時同某人各拿某物
 潛到某處等候某人果未是某為首向伊某處用
 某物戩訖幾下不死某向頭上某物砍訖一下當
 時氣絕身死某人不曾動手存同謀共毆人則云
 不合謀說錢乙時常欺負我每同去將他拿住打
 上一頓出了氣某亦不合依允餘皆放此若婦人

木一斤二貫胡
粉一斤八貫花
椒一斤一貫銀
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
十貫筆十枝二
貫中夾紙一百
張二十貫赤一
斤一貫奏本紙
一百張十六貫
于本紙一百張

與男子同在一處犯罪婦人雖罪重男子雖罪輕
以男子一人為招頭若官吏同犯罪以官作招頭
若軍民同起犯罪以罪重一人作招頭不拘事情
輕重多少須以年月順序遇事招出年月多者則
云節錄議頭項下仍依罪重在後各項贓物少則
依序擬科重者在招後結出所值鈔數八十貫之
入招內多則具于招後結出所值鈔數八十貫之
類除放此
凡取小招有罪者為一等後云與某人招同無罪
者為一等後云與某人供同此作二等要分輕重
若人多止于後而總說俱係某處人
凡擬罪貴乎明爭有罪者則云一謀得某人既犯
除某事俱輕罪止坐外合依謀罪者律某人依某
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重說某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二人犯不應一人重一人事輕則云
某某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某人事理重者
杖八十某人答四十俱有
大誥成等某某各杖一百徒二年某人杖六十某人
答三十俱審有力照例納米等項無力答杖依律
的央徒罪免杖擺站于省各完請日與供則某人

之貫各色大箋
紙一百張二十貫

麥之類

梗糯米一石二
十五貫小麥一
石二十貫太麥
一石二十貫多
麻一石二十貫
粟米黃米一石
十八貫秫米一
石一十二貫麵
一斤五百文黃
黑莞豆每二石
一十八貫

某人名字家隨住未到某人有人罪另行無罪者
供明人免提吊未文卷發回脩照
一凡犯死罪不分真犯雜犯俱無
大誥成等本條有至死減等者方減
一凡照出入官贓物與收贖罪米鈔發倉庫取實收
通開私物給主取領狀付卷贖罪米每答一十該
米伍斗答四十該米貳石杖二十該米壹石杖一
百該米十石各有輕重徒罪各有則例
一凡擬二罪俱發相等從一科斷諫云某人所犯除
某事等輕罪外依某事若律如罪有輕重則從重
論諫云除某事輕罪外合依某者律若一罪先發
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計前罪以充後救如趙甲赴京奏事不實杖一百
徒三年事重于前杖九十之罪則於徒三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下則云查得本犯先為
前事係某衙門問擬減等杖九十的決訖今又犯
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救該合貼徒二年半有力納
米無力擺站軍人守哨餘該類此其有二罪俱發
者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五月二事俱發從

畜產之類

馬一疋八百貫
騾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
十貫駝一頭一
千貫水牛一頭
三百貫黃牛一
頭二百五十貫
大猪一口八十
貫小猪一口十
二貫羊一隻四
十貫鹿一隻八
十貫大一隻一
十貫獐一隻二

十貫猫一箇三
貫兔一隻四貫
馬皮一張十六
貫鵝一隻八貫
虎豹皮每張四
十貫野鷄每一
隻四貫大鷄一
隻一十貫鴨一
隻四貫鹿皮一
張二十貫牛皮
一張二十四貫
馬騾牛驢猪羊
獐鹿肉每一斤
二貫魚鱉并蝦

重論若五月間斷一事過後又別犯一事不係此律
杖次五答不得以輕重相間
大誥減等某人下則從重至輕不係此律
力次審無力的決次減盡免科次免科次勿論次
告實次供明然後還職着後寧家隨住等項不可
將免科勿論置之議罪項下惟絞罪充軍者置議
罪下其餘作工五年者還居
大誥以下
一問杖贖依律杖贖不可云贖罪如杖七十該杖贖
鈔四貫二百文若贖罪者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
收贖云依律杖贖若有疾如折一肢瞎一目此各
廢疾贖兩月折兩足此名篤疾并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婦人犯徒流決訖杖斷或免杖餘罪俱
收贖其答杖罪名為贖罪鈔其餘瘋疾氣疾名為
殘疾不在收贖之例
一凡招內不可開寫
旨意
一凡檢屍取定供詞招認明白追出行兇器械方錄
當場檢驗屍傷或紅或青或黑或長或圓或斜或

有祿人
濶分寸顏色仍將行兇器械或手足靴鞋當場此
對屍傷無差器械等物封收在官填寫屍格串同
招罪若係殺死者不檢止驗傷口

五府提空 掾吏 典史 六部都吏 令吏
典史 都察院都吏 令史 典史 各道吏書
巡按書吏 通政司令史 典史 各門吏 太
署司吏 光祿寺令史 典史 各署司吏 祀祭
僕寺令史 典史 各郡司吏 各牧司吏 國
子監司吏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臚寺司吏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察司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理問所司吏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吏 各鹽運司書吏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各衛令史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吏 各長史 典史 各布政司吏 大醫院司吏 各按
大使 鹽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開官 但月支俸糧一石以上係有祿人

蠟每斤一貫

歸菓之類

核苑榛子每斤

一貫桃梨每一

百二貫杏李林

檣每一百一貫

束柿栗餅每斤

一貫西瓜一十

箇四貫柿子每

三十箇一貫藕

一十枝二貫料

橙橘石榴每二

十箇一貫楊梅

菱茨每斤一貫

無祿人

各道典史 應順 光祿寺各署典史 國子監典簿廳
 典史 應順 二府 歷司典史 各布政司架閣
 典史 經應 司典史 各按察司 庫攢典史 理問所典史
 照磨所典史 各庫典史 照磨所典史 各都司
 典史 架閣 庫典史 照磨所典史 各府
 應司典史 架閣 庫典史 照磨所典史 各府
 州縣儒學司 照磨所典史 稅課司 司獄司典史 各府
 州縣儒學司 照磨所典史 稅課司 司獄司典史 各府
 庫攢典史 各河泊所 運所司典史 各府
 水馬驛驛吏 各河泊所 運所司典史 各府
 各鹽運司 各河泊所 運所司典史 各府
 批驗所攢典史 各鹽課提舉司典史 鹽倉攢典史
 吏 陰陽醫宰僧道致仕閒住義民辦事省祭立
 功等官承差校尉冠帶總旗小旗監生廩廩增廣
 附學生員
 但吏典月支不及俸一石者俱係無祿人

○金科玉律

道房二十箇一
 貫松子葡萄一
 斤一貫冬瓜一
 箇五百文姜十
 斤一貫
 凡內外法司問刑
 衙門有問食班
 官吏并軍民人
 等詭騙嚇詐財
 物律應入官給
 主者除金銀細
 軟之物仍追本
 色外其余物件
 如中帽衣帳蓋

玉律貴原情 王君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
 去蓋人君以信為寶故云至律恭之歷代得中之
 五刑斟酌輕重以為罪各領示天下各等律已期
 于無刑但人心隱顯豹變萬端惟在執法之官究
 察其原委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 金有刑也曹也又科也條也斷也凡刑
 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若已有之
 夫刑者輔治之法先王用弼五教不得已也否則
 致罪出入不可慎與
 夫姦妻有罪 姦者不與禮曰姦謂居父母喪內其
 妻有孕則是不與禮故所得孕合得杖六十徒
 一年也故謂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謂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五刑
 之外故曰無刑又曰殺者奉兵以討曰殺是言凡
 為人子各事一國而兩交兵以傷其父為殺國之
 軍卒從捕寇賊而兵殺其父得以無罪如弟殺兄
 者亦坐不義罪八十惡為罪非輕孟子曰管叔也
 周公弟也管叔放叛周公殺之此無罪也又曰
 翁姦男婦及塗淫面異形遇晚行盜於子家不
 見聞而殺之故魚罪未知孰是依子孫殺父母者

產菜麥蔬菓之類

類若不定則多

有以貴作賤將

輕作重增減議

擬深為未便俱

照今定則例折

收鈔貫追給

羅段每疋八百

貫綾紗每疋三

百貫大絹每疋

一百貫小絹每

疋三十貫三梭

布每疋三十貫

小綿布每疋八

凌遲處死出於五刑之外無刑載當甚言刑不足

以盡其罪也

不殺得殺罪謂如謀殺人造意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流罪入徒流如先犯徒三年已後又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合杖一百拘役四年若犯徒未滿亦總徒四

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得過

四年

出杖從徒斷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

貫大絹每疋

二十貫

其餘該載不盡者

在於執法者臨

時斟酌評論照

依時估拆鈔

加杖美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條惟盜賊相

劫財傷殘者合從良人一體斷罪蓋臨時尊卑又

且不分何况我乎傷殘從良斷此也又犯大賊并

搶奪之類亦是傷殘無異律但與良人一體是也

屠牛以牲名予以為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儀牲合

杖一百徒三年此牲字燕牛羊豕說蓋祀神祇用

積仁祖配之即加羊豕若有盜殺皆罪與殺牛同

皆坐首從並無戒等例也此說援引不明乃推已

見以解之如此

達茲究與理茲者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

也人能晉心精察通曉以上十事則是於律內深

大與妙之理皆知達矣

決獄定詳明既能達茲窮奧之理吾知決獄之際必

能舉類以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哉

○六賊總類歌

監守自盜罪須知

二貫以上加一等

常人盜官罪微輕

五貫以上加一等

一貫以下八十推

四十滿貫斬無疑

一貫以下七十微

八十滿貫絞相應

老爺立提經承嚴究追捕故夫名下銀六十兩白不

唐九璋謀頂償足賄捺不完今另有仇致玉議售備

臺蒙恩往收求勅該縣追捕上下兩完

批 准發縣確審追報

一頭

伍月

日

一手稟長洲縣如

賁一項原係六年分縣總五人同撮蒙李知縣着張世

英掣手取批迴無銷將英現禁縣監豈經承龔振宗

受賄賣法欺 天獨將王貴解 臺塘樓况貴瘟疫

危命在呼吸若張世英吳汝珍龔朝伯張秉信等各

四名如銀完過豈無庫收執據因何不造開銷申明

憲天遭靈惡龔振宗通同朋侵致行提催泣懇

新新新新

世世

新新新新

